

运城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前 言	1
一、 “十三五”消防工作回顾和发展环境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主要问题	9
(三) 发展机遇	13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发展目标	16
三、 “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	18
(一) 深化消防体制改革	18
1. 全面加强消防法制保障	18
2.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9
3. 全面推行新型监管模式	19
4. 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机制	20
5. 强化重点领域火灾防控	22
6. 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	22

(二) 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24
1. 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落实	24
2. 统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4
3. 加快推进战勤保障能力建设	25
4. 加强消防应急装备体系建设	26
(三) 强化信息科技支撑	27
1. 提升消防工作科技信息水平	27
2. 全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	28
3. 推进消防应急通信保障建设	29
4. 加强消防领域科技成果应用	30
(四) 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32
1.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32
2. 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	32
3. 建实基层消防组织	33
4. 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	35
5. 建设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	35
6. 全方位加强消防人员职业保障	36
(五) 多元优化社会消防人文软环境	36
1. 建设消防安全科普宣教新阵地	36
2. 多措并举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38

3. 全面展示消防救援队伍新形象	38
四、实施保障	39
(一) 强化组织领导	39
(二) 强化经费保障	39
(三) 强化评估问责	4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期，是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全面提速期，也是消防部队转制后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攻坚期。全面总结运城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科学研判“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消防安全实际，提出应对思路和重点举措，对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进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全面提升“十四五”期间社会火灾预防和灭火应急综合救援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运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运城实际，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十三五”消防工作回顾和发展环境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运城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通过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扩充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广泛进行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为运城市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一是消防工作机制日益健全。市、县两级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67号令)等法律法规，逐级逐年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考核评价体系。全市各地将消防工作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了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媒体公示曝光、火灾隐患举报等长效管理措施。市、县两级民政、教育、卫生、文化、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9大重点行业部门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了消防工作督察、考评、奖惩制度，明确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职责和工作任务。各机关、团体、

企业和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单位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明显提升。全市 147 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导机制，3182 个行政村（社区）逐一明确了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1573 起，死亡 19 人，受伤 20 人，直接财产损失 5692.5 万元。与“十二五”期间相比，起数上升 0.9%，死亡人数上升 58.3%，受伤人数上升 53.8%，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27%，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十三五”与“十二五”火灾基本情况对比统计表				
项目 年度	起数	亡人	伤人	直接损失 (万元)
2011	270	2	1	687.1
2012	260	1	0	959
2013	499	1	0	1983.4
2014	191	4	6	1603.7
2015	339	4	6	2563.4
十二五小计	1559	12	13	7796.6
2016	293	3	4	1022.5
2017	201	6	0	817
2018	194	5	5	807.5
2019	204	3	11	1711
2020	678	2	0	1334.1
十三五小计	1573	19	20	5692.1
同比前五年增长 (%)	0.9	58.3	53.8	-27

二是火灾隐患整治扎实推进。2016 年以来，全市瞄准“防大火、控小火”这一靶心，保持高压执法，强力整治隐患，确保了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全市各地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找准城中

村、群租房、“三合一”等薄弱点，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汲取浙江“2·5”、江西“2·25”、北京“11·18”等多起火灾事故教训，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首尾衔接，文物古建筑、群租房、电动车等不同领域的专项整治效果良好。针对高层建筑，逐栋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消防管理楼长和职业经理人，管道井封堵等“六类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针对“小火亡人”特点，制定出台了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八项措施；针对仓储物流隐患突出，火灾风险大的特点，制定出台“仓储物流场所严管严控九项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制定出台九项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针对性部署开展了“党的十九大”、“防风险保平安护二青迎大庆”、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文博建筑、电气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果冷库、集贸市场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社会单位 10.52 万余家，整改火灾隐患 22 万余处，有力地净化了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远程监控建设情况、电气火灾监测建设统计表

年度	重点单位	高危单位	消防远程监控率	电气火灾监测率
2016	1328	125	0	0
2017	1368	130	0	10%
2018	1403	181	5%	15%
2019	1423	131	5%	20%
2020	1467	147	6%	20%

“十三五”期间各年度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安装统计表			
年份	数量		
2016	2876		
2017	4087		
2018	3560		
2019	4232		
2020	450		
“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数 量		
发现隐患起数	376		
整改隐患处数	376		
处罚违法行为个人	116		
处罚违法行为物业	2		
完成重点单位划线	1467		
完成居住小区划线数量	394		
“十三五”期间“网格化”“户籍化”统计表			
年度	网 格 化	重 点 单 位 户 籍 化	
2016	3182	1328	
2017	3182	1368	
2018	3182	1403	
2019	3182	1423	
2020	2172	1467	
“十三五”时期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统计表			
年度	重 点 单 位 控 制 室 数 量	持 证 人 员 数 量	持 证 上 岗 率
2016	390	1282	55%
2017	410	2400	95%
2018	425	2550	100%
2019	491	2946	100%
2020	455	2730	100%

三是公共消防设施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市14个县（市、区）和24个重点镇消防规划编制率达到100%。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1657个，市政消火栓数量达到2732个。全市新建2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个支队级训练基地和1个战勤保障大队。全市地方消防经费投入2.01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44.79%。

“十二五”与“十三五”地方消防经费投入对比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度	地方消防经费	小计	
“十二五”	2011	3993.90	20140.86	
	2012	3526.49		
	2013	3629.37		
	2014	4363.26		
	2015	4627.84		
“十三五”	2016	3660.99	24796.99	
	2017	4592.95		
	2018	4172.47		
	2019	5462.97		
	2020	6907.61		
“十三五”较“十二五”增长金额		4656.13		
“十三五”较“十二五”增长率		23%		

“十三五”时期各年度消火栓数量、新增统计及完好率统计表

区域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城区	应有市政消火栓数	1545	1545	1545	3749	3749
	现状市政消火栓总数	596	756	982	1265	1285
	年度新增消火栓数	200	160	226	283	20
	缺建率	61%	51%	36%	66%	65%
	完好率	95%	95%	95%	95%	95%

县/乡	应有市政消火栓数	3141	3141	3141	3141	3141
	现状市政消火栓总数	543	843	1443	2043	2100
	年度新增消火栓数	100	300	600	600	57
	缺建率	82%	73%	54%	34%	33%
	完好率	95%	95%	95%	95%	95%

四是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市消防救援支队先后制定下发冬训、夏训、全员岗位大练兵等各类练兵方案7份，召开专题练兵工作推进会12次，开展整建制冬训比武竞赛5次、夏训比武竞赛4次，月考核60次，制定了《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执勤训练奖惩措施》，以考促训，明确奖惩，发掘出了一批训练尖兵，提升了全体指战员的体技能水平；“十三五”以来，针对高层、地下、化工、大型综合体、古建筑火灾扑救和洪涝、泥石流、地震等特种灾害处置修订完善方案、预案68份；应急、医疗、水务、供电、通信、民间救援队等社会联动力量参与，开展实战演练28次，圆满完成以运城市为主战区的石油化工、大跨度大空间、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总队级跨区域实战演练4次，全面提升了解放军灭火救援实战能力。针对地质、地震、抗洪抢险、石油化工等灾害事故，市政府组建了1支70人的特种灾害处置专业队和1支75人的重型化工编队，聘任林业、防震减灾中心、气象、文物、水务等9名行业领域专家，组建成立了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专家组，有效保障

灾害现场辅助决策和技术研究。五年来，全市消防队伍共接警出动 3547 余起，抢救被困人员近 5476 人，抢救财产价值达 10.2 亿元。

五是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严格执行消防宣传教育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针对性、有效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市政府先后组织“消防安全骑行”“消防文艺汇演下乡”“消防广播操竞赛”等大型群体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市教育部门在大学、高中新生入学、新学期开始之际，通过军训对新生开展不少于 4 课时的消防教育培训，利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平台》在暑假、寒假及 119 消防宣传月期间开展主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为中小学校师生配发《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50 万册，实现了 60% 以上的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有课程（4 课时）、有教材（人手一册）、有师资（专兼职）。市、县两级宣传部门协调辖区主流媒体累计开设宣传专栏、专题近 15 个，定时刊播消防安全提示、消防滚动字幕，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建成了全媒体中心，督促 14 个大队建立了消防宣传站，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1.5 万次，累计受教育人群达 300 余万人次，大大提升了消防安全知晓率。截至 2020 年底，运城消防开通并运营抖音、快手、学习强国、微信、微博等 8 个新媒体平台，

新媒体粉丝量突破 50 余万，累计播放量 3000 余万，新媒体建设获得了迅猛发展。

六是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十三五”期间，市政府落实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余万元，对消防救援支队现有的应急通信保障车辆、装备、器材进行了全面提升。购置了方舱通信指挥车、前突通信指挥车、通信器材运输车，有效确保了关键时刻人员、装备、器材投送的保障能力；建设智能接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完成图像综合平台改造升级，实现“大集中接警”目标；为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和 14 个消防救援大队（站）配齐了无人机、2 套卫星便携站、32 部卫星电话、17 台 4G 单兵、16 部 4G 高清布控球、44 部和对讲机等关键的应急通信保障设备，确保了灾害事故现场随时“连得上、看得见”，基本满足灾害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需要。

（二）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从全市的消防安全形势来看，虽然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和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形势依然严峻，消防工作面临更大压力、更多挑战。

一是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基层单位和组织抓消防工作缺少主动性，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存在组织机构和履职脱节现象，消防安全网格员巡查上报处置流程不畅，消防安全末梢存在漏管现象。个别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未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多以文件落实文件，会议落实会议，检查、督导走马观花，留于情面，考核、问责名存实亡，应付了事。部分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在资金和人员上投入不足，消防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四个能力”建设仍然薄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仍需加强。

二是重点领域火灾防控管理有待提升。随着运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入，全市高层、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与日俱增，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相应增大。全市 27 家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估仅有 9 家达标；全市 10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火灾高危险性文物建筑 56 家，中危险文物建筑 3 家，消防水源缺乏、消防通道不畅、消防管理人员缺乏等问题仍是威胁文物古建筑安全的最大因素。运城是果业大市，各类果（冷）库多达 800 余座，消防安全投入不到位，火灾事故时有发生。运城市是农业大市、人口大市，乡镇街

道消防安全机制和制度不完善问题凸显，一些乡村地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问题较为突出，消防安全整体薄弱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善，特别是缺乏必要的消防投入，防火安全条件差，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火灾扑救力量严重不足，火灾隐患多，抗御火灾事故的能力仍然薄弱，新形势下乡村地区火灾防控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三是应急通信队伍建设有待提升。根据消防救援队伍落编定岗后的编制情况和应急通信队伍建设要求，各级应急通信保障分队人数不足，且专业化、高素质的骨干人才培养跟不上，不能有效定期开展装备测试、拉动考核和实兵实装拉动演练，加之基层队站会议和监控设备老旧，对讲机数量不足、信号不好，无法满足救援现场三级通信组网的组建要求，严重制约了通信保障的实战运行能力。

四是应急救援训练工作有待提升。基层消防队站普遍存在“六熟悉”工作不细致、不认真的问题，针对日常处置的火灾类型研究不够，火场供水方法不清楚，缺乏钻研，战评工作跟进不及时，小火灭成大火的情况仍有存在；同时，面对地质、洪涝等特种灾害事故实战经验匮乏，不能保障灭火救援任务的有效完成。而且基层队站的个人防护装备短缺较多，特别是空气呼吸器、头灯等器材装备不能做到人手一件；部分指战员对装备维护不精

通、不爱惜，导致装备损坏多，配备不够。

五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城乡消防规划编修不完善，全市县（市、区）总数 13 个，147 个乡镇（街道办），乡镇消防规划编制率不足 60%。有的县区在城乡改造升级中未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纳入建设规划。农村消防工作缺乏投入，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抗御火灾事故能力薄弱。有的县区将本应在城区内规划的消防站土地用于其他建设，将消防站调整到城市边缘，导致消防站布局严重不合理。受历史遗留、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得不到保障，特别是老城区“欠账”严重。主城区应建消防站 11 个，目前仅有 5 个，缺建率 54.5%。全市应有市政消火栓 4648 个，但目前实有 2732 个，缺建率 41.22%。

六是消防车辆装备建设结构有待提升。全市消防执勤车辆以水罐或泡沫消防车为主，截止 2020 年，全市还有 5 个消防站未配备具有举高救援功能的登高平台消防车或云梯消防车，占全市消防站总数的 29.4%。城市主战消防车普遍存在底盘性能较差、比功率低、车载消防泵流量偏小等问题，超过 45% 的消防车仍采用老式中低端底盘。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量较少，无法正常满足“打大仗”的战备需要。随着城市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各种化工场所、城市大型综合体、大型仓储场所等不断涌现，用于扑救这些

特殊场所火灾的专业消防车数量较少。

七是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待提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政策保障不够有力，部分地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消防经费投入未达到《山西省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要求，导致专职队训练设施陈旧，车辆器材装备配备不足，更新换代缓慢，不能满足当地灭火救援实际需求。此外，部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工资水平未能按照《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予以落实，相关福利待遇也未落实到位。

八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升。“政府购买、消防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格局还未形成，广大群众还没有形成自觉的消防安全防范和保护意识。虽然广泛开展了消防宣传“五进”活动，但主要停留在针对一般群众的普遍性宣传提示，消防宣传手段、形式、内容等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落实公共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象、课时、内容等要求。每年因公众消防意识薄弱、缺乏消防常识而引发火灾、造成伤亡的情况还比较普遍，居民火灾起数占到火灾总数的 70%以上，特别是“小火亡人”暴露出的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自防自救能力差等问题较为突出。

（三）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

总书记在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时为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全市转型发展和消防工作改革发展提出了新征程和新使命。二是消防体制改革为消防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契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对消防工作提出新要求，对整合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消防管理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三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第五次党代会为编制实施“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全市消防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四是科学技术发展为消防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加强监测预警，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将不断提升。五是长期以来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行之有效做法，为做好“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训词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市加

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全面提升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训词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根本指引，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消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突出预防为先，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从源头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准确把握消防事业发展新形势、新挑战，健全社会消防安全防控网络，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模式，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深入贯彻执行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把握消防工作发展形势，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坚持全域统筹、协同发展。树立消防事业发展“一盘棋”思想，结合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需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着重解决老城区消防设施不足和农村地区消防设施空白问题，强化火灾防控薄弱区域排查整治。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坚持科技兴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消防工作信息化、现代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大力开展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着力提高消防工作核心业务科技应用水平。

坚持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群策群防群治，大力弘扬消防文化，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积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发展目标

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坚决遏制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防止较大和一般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火灾事故，保持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

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贯彻执行《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消防工作

的组织领导，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社会单位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强化全过程全方位消防管理。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快补旧账、不添新账。各县（市、区）、开发区、全国重点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率达到 100%。全市城镇地区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年度建设完成率均达到 100%。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善。聚焦防火灭火主责主业，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建设要求，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建设目标，建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高队伍“抗大灾、救大险”能力。健全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消防队，建实基层消防组织。发展社会消防救援队伍，拓展社会人才资源。

社会抗御火灾水平显著提升。统筹考虑“平安运城”“智慧运城”等各项工作建设标准及指标体系，优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社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与手段，推广“智慧消防”等消防科技应用，对社会单位分类分级管控。

消防人文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大力开展志愿消防队伍，融合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方式，大力开展民众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及自防自救能力。

专栏 01：“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十三五”时期基础值	2025 年预期值	指标性质
01	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071	≤0.07	约束性
02	年均万人火灾发生率	0.66	≤0.65	预期性
03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7824 元	≤7800 元	预期性
04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人口比例	0.12%	0.20%	预期性

三、“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

（一）深化消防体制改革

一要全面加强消防法制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61号）要求，制定出台《运城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措施的落地见效。根据国家机构改革部门职责任务变化和市政消火栓管理实际，适时启动《运城市消火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结合火灾防控重点，出台和修订地方性配套规章或规范标准，规范消防规划、设计、建设、监督管理和社会服务行为，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专栏 02：地方性消防法规标准制修订计划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运城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运城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运城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二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消防工作的“双定期”制度，推动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考核内容，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所管单位业绩考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会商研判，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设立常态运行的办公机构，指导行业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与行业部门定期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集中整治，重点推动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文物等行业系统实施标准化管理。推动社会单位有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自知自查自改”，开展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是全面推行新型监管模式。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强化事故倒查追责，构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形势特点的“五位一体”消防新型监管模式。扩大“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完善市场主体单位库更新机制，科学设定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信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消防信用记录全覆盖，制定失信行为界定和失信信息归集、公开、应用、修复等制度，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红、黑名单”，依法实施信息共享、联合奖惩和有序利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严肃追究使用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厂家等责任。贯彻落实《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7号令），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是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开展城市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持续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

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等工作，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建筑、教育培训机构、物流仓储、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开展社会单位火灾隐患电子信息录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精准化治理。逐步推广火灾高危单位、重大危险源保险，发挥保险、金融的市场调节作用，促进建立社会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 03：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城市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城市消防规划前，应结合当地实际对城市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辖区火灾高危单位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确保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辖区省级及以上文物建筑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确保文物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全覆盖。

专栏 04：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深入解决农村建筑（易地搬迁建筑）耐火等级低、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水源不充分、电气线路老化及敷设不规范等问题。加强农村家庭作坊、乡村车间、农家乐和民宿等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

五是强化重点领域火灾防控。加强文物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各县（市、区）强化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文物建筑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的案例研究，建立联合专家、企业和救援队伍三方共同参与的生产工艺、火灾特征研究机制，建立“一企一策”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探索多种形式防控手段；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立足实际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鼓励医疗建筑、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等社会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与消防管理。

六是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提倡“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加强技术前置服务指导，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借助自由裁量 APP 移动执法平台，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制度，严格限制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交流制度。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社会满意度评判、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纪检监察问廉、执法跟踪评价等综合评价体系，强化内部监督，落实问责倒查机制。

专栏 05：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021 年，5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实现规范化管理。2022 年，6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实现规范化管理。2023 年，7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实现规范化管理。2024 年，8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实现规范化管理。2025 年，10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实现规范化管理。

专栏 06：深入推进生命通道集中治理

督促每个街办（乡镇）至少完成 1 个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1 年完成 50%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2 年完成 60%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3 年完成 70%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4 年完成 80%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5 年完成全部老旧小区治理任务。

专栏 07：持续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

2021 年，5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0%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22 年，7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0%的街道和社区、高层建筑建成微型消防站。2025 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街道、社区和高层建筑建成微型消防站。

专栏 08：狠抓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

2021 年全市至少建立 3 家标杆示范单位，其他县至少建立 1 家标杆示范单位。2022 年组织现场会予以推广。2023 年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 70%以上。2024 年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 80%以上。2025 年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

（二）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一是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落实。健全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考核等闭环工作机制，结合城市发展目标与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合理部署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将包括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训练基地（中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并予以落实。以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实际需要为前提，合理确定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考核指标，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专栏 09：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2022 年底前，完成主城区消防规划的修编。

2023 年，14 个县（市、区）、147 个乡镇完成消防规划修编工作。

二是统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采取新建、改建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多种形式，以打造 5 分钟消防救援圈为目标，加密城市消防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乡镇、功能区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点。在老城区、城中村、历史街区和商业密集区稳步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形成以一、二级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重要补充的普通消防站建设网络。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实施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工程。结

合老城区更新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城乡抗御火灾的能力。明确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水务、消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消防水源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保养各环节职责。

专栏 10：基础消防设提升工程（消防站）

全市新建消防站 16 个。2021 年完成南风广场可移动模块消防站、盐湖区解州小型消防站、稷山新建消防站建设；2022 年完成盐湖区东郭综合训练基地、货场东路消防站建设；2023 年完成新绛消防站、红旗东街消防站建设；2024 年完成盐湖区工业园南区消防站、运城北站消防站建设；2025 年完成其它规划建设消防站。

专栏 11：基础消防设施提升工程（消火栓）

“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 1916 个消火栓。其中，盐湖 306 个，运城开发区 451 个，河津 194 个，永济 52 个，临猗 282 个，万荣 208 个，芮城 60 个，闻喜 107 个，新绛 112 个，稷山 125 个，垣曲 19 个。涉及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每年度完成不少于 20% 的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未涉及的县（市、区）同时对所有新建、改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

三是加快推进战勤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配齐配足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侧重于辖区内重点保卫对象和多发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模拟训练设施建设，提升事故处置

能力专业化。以建成支队战勤保障大队、大队战勤保障分队两级保障体系为目标，构建“中心+辐射”新型队站布防保障模式，推广应用战勤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形成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根据全市灾害类型分布和任务需求，组建或储备综合保障、技术保障、卫勤保障和工程机械等保障模块，形成“市内1小时、区（县、市）内半小时”保障圈，实现事故遂行出动、模块运行、精准保障。建立与其他政府部门、地方企业相互协作的战勤保障社会联动机制，签订航空、医疗、粮油、成品油等应急保障协议，厘清各联动单位的职责、明确相关物资日常储备量，制定应急调动方案，使之成为消防战勤保障的动态物资储备库。

四是加强消防应急装备体系建设。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消防装备换代升级。依据装备评估意见落实装备配备，从提升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出发，优化结构配比，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加强“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质灾害、山岳、水域、地震、危险化学品等典型事故处置装备，补齐洪涝等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加强装备信息化建设，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装备大数据系统，对接实战指挥平台，实现装备全过程跟踪、全寿命管理。

专栏 12：消防装备提升工程

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投入力度，采取省、市配套的方式，牵引拉动装备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对全市 45 辆达到服役年限执勤消防车的更新换代，并配齐 16 座规划新建消防站车辆及灭火救援装备。2021-2022 年，完成对全市各县、区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装备的统型与配备，配备率达到 100%。依托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整合指挥调度、消防救援、后勤保障等信息资源，2022 年前，基本实现外网物联网大数据库与内网装备管理系统数据并网直连。2022 年前，依照市级地质灾害、抗洪抢险、山岳救援等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完成配备任务。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针对石油化工、地震救援等灾害事故类型，确定应急装备保障基数，2023 年前基本实现物资储备饱和供给。依托战勤保障大队建设装备维修中心，对执勤车辆及防护装备每年进行一次性能检测及维修，2023 年前基本实现装备技术保障数字化。针对大型灾害事故现场，2024 年完成对各县、区消防站无人机、消防机器人、大流量消防炮等高精尖装备的配备。2024-2025 年，全部完成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三）强化信息科技支撑

一是提升消防工作科技信息水平。以信息化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履职能力建设，加速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固化行业消防安全监管标准程序和常态机制。完善应急通信专业化队伍建设，落实应急通信专职人员岗位和编配比例，建立全方位的通信保障机动力量。优化队伍、后勤装备管理信息化体系，采集人、车、

物及行为等数据，全过程记录队伍、人员、装备管理数据，实现智能化绩效评价和多维度分析应用。依托现代通信手段，整合已有的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完善系统报警联动、设施巡检、单位管理、消防监督等功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依托消防救援局建设的全国“消防一张图”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2023年底前，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等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应急、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交通、环境、气象等多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明确相关部门及力量的职责任务，加强市级专家组建设；2021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队，按编配齐应急通信专业化人员和装备，建立完善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各方通信力量为辅的实装、实地、实战常态化训练演练机制，不断增强各县市区通信保障人才建设，提升联勤联动水平，提高多种力量协同作战能力。2022年至2023年，引入“雪亮工程”，将路面监控信号接入指挥中心，监控城区火灾情况，有效实现资源共享，节约出警时间，提高接处警效率；2024年至2025年，根据辖区重点单位和灾情特点，成体系配备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超大综合体、石油化工火灾及地质性灾害事故专用应急通信器材设备。

二是全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在消防领域的

广泛应用，促进大数据与应急救援、火灾防控、队伍管理等领域深度融合，为全市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赋能。“十四五”期间，组织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設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設，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1年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2022年，完成“火灾隐患防控”平台建设，采取单位免费接入，不向单位收取运行管理费，不增加单位经济负担，确保系统有序建设、规范运营、健康发展。继续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电气火灾隐患的实时监测，将消防重点单位的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视频监控、消防巡更等系统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推动小单位、小场所、小门店的智能火灾报警系统联网应用，推动“三合一”、居住出租房、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特殊部位、高危场所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联网应用，实现火情及时发现和快速有效处置。主动顺应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潮流，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运城”建设范畴，不断提升消防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是推进消防应急通信保障建设。科学调整应急通信装备结

构和布局，实现市、县两级卫星通信指挥车、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及辅助器材等关键装备全覆盖，推广配备具备 3D 建模功能的无人机、5G 图传等高新技术通信装备。广泛发挥社会通信机构协同保障作用，快速补齐自身短板，全面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利用专项功能车等移动载体，搭建符合《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GB25113-2010）的移动指挥中心，配备通信终端设备、现场通信组网设备、作战指挥室、附属供电保障设备等组合，实现在火场、其他灾害事故现场和消防勤务现场通信组网、指挥通信、情报信息支持、现场视频指挥会议、辅助决策等功能，作为消防指挥中心的延伸。开展 119 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席位设置、升级音视频及显示设备，提升网络接入、音视频集成、信息汇聚和互联互通互操作能力，开展指挥调度网升级 IPV6 的工作，推行国产化应用、安全可替代。扩容专线接入能力，实现与应急、气象、水务、电力、燃气等应急救援联动单位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协同合作。升级视频会议系统，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多方音视频交互和共享协同，满足多网协作、高清化、移动化和可扩展的新需求。

四是加强消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完善消防领域科研工作的激励机制，推进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建立实战导向、需求驱动的消防科研新模式，推动消防重点领域项目、人

才、资金一体化配置。重点开展文物建筑、物流仓储、新型能源产业等关键领域火灾防控技术，以及火灾事故调查、智能调度、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和处置等技术研究。结合全市消防产业发展基础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需要，研发配备集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为一体的多功能装备，推进具有通信传输、人员定位等功能和防水、防爆、耐高温等性能的小型化、轻型化单兵装备等应用，推进火场侦察机器人等无人装备应用，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遂行任务需要。

专栏 13：应急通信指挥提升工程

2021 年，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城市灾害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实战平台平稳运行。将警情分布、执勤队站、作战车辆、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其他救援队伍应急资源整合形成“一张图”，可直接标绘车辆、着火点、作战人员、进攻路线，测量道路距离，实现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合理布局、精确定位的“一张图”显示。

2022 年至 2023 年，完善调度指挥层级。利用 119 接警、图综平台实时调度全市 15 支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救援队伍，利用天网系统、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等调度全市所有微型消防站，利用联调联战平台调度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依托 119 指挥中心建立联调联战调度体系，打造应急救援“神经中枢”。

2024 年至 2025 年，健全辅助决策系统。整合应急、规划、公安、交通、民政、气象等 33 个部门数据资源，扩展信息来源，前移警情接报端口，实时查看全市火情火点分布位置、预警信息总览、火情时段统计、火情走势分析等信息，提升信息预警的精准性。

2021 年至 2025 年，逐步完成消防通信装备和信息系统的全面更新换代。

(四) 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一是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人员增长机制，确保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构建以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抗大灾、抢大险要求，分步骤、针对性的组建一批专业救援队伍，完成抗洪抢险救援专业队、地震(地质)专业救援队、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建设。推进队伍正规化、标准化达标创建，保持政治工作、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致胜能力。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

二是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原则，大力發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严格貫彻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

和分级管理制度。“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城市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40 人、乡镇政府专职队员 300 人。大力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2021 年底，全国重点镇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建制镇，基本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力争“十四五”末初步形成符合标准、全面覆盖、管理规范、响应及时的乡镇专职消防力量体系。鼓励各地政府及机构编制部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核定为事业单位，骨干人员纳入事业编制，并将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积极开展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25 年，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督促应建而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建队工作。

专栏 14：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

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1 个站：240 人）：国家综合性消防员少于 30 人标准的，招聘专职消防员补充到位。

乡镇消防员（300 人）：缺建乡镇消防队 20 支，按一级乡镇专职队标准不少于 15 人配备。

三是建实基层消防组织。建立乡镇（街道）实体化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履行日常消防管理职责。完善乡镇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多

网合一”综合网格和综合治理平台管理，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推行“一队三员”工作模式，建成集灭火救援、监督执法、消防宣传等职能于一体的基层消防队伍。推动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充实一线防火力量。依托标准消防站，全面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

专栏 15：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工程

明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组织具体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明确 1 名在编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导所属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开展工作。所有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安全协管员，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可以设立专门的消防工作办公室。消防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村（居）委会、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的消防培训，加强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托标准消防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联勤、联训机构，统一规划站点覆盖、装备配置，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管理，搭建微型消防站统一调度指挥平台，促进资源共享，着重对灭火器材、通信器材、破拆工具等六大常规装备器材进行换代升级。

四是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工作模式，统筹事故救援与处置。加强 119 指挥中心建设，将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平台实行统一调度指挥，规范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指挥协调流程，实现各类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科学指挥、有序救援，提升急难险重任务协同处置能力。加强预案编制管理，统一预案标准，强化预案衔接，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平台数据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电力、燃气、交通、气象、水利、消防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加快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各行业部门、科研院校等技术资源融合，构建技术支撑体系。完善队伍共训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建筑、煤化工企业、锂电蓄能等典型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提高联动处置效能。

五是建设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探索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组织全市消防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和消防产品监督抽样，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物证鉴定检验。大力实施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全面系统、科学高效的教育培训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和技能型消防员。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充实市、县两级消防智库，完善专家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定期会商、临灾滚动会商、灾中即时会商、灾后综合会商等程序，为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提供智力支撑。大力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年轻人才，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开辟支持年轻人才成长的特殊渠道，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视野、前沿理念的中青年人才，积蓄消防改革发展新力量。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增加建筑、化工、地质、气象、通信等消防救援急需专业人才招录，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

六是全方位加强消防人员职业保障。加强消防救援人员医疗保障，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优先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关注消防救援人员心理健康需求，建立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处置全过程的心理应对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心理行为训练，提高心理素质。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法律地位，对人员身份、职责权限、行为规范、责任义务、经费来源、薪酬福利、奖惩激励等做出制度性规定。建立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高危职业、技能、岗位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机制，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本领、敢打仗、留得住。逐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逐年提高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的消防员标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多元优化社会消防人文软环境

一是建强消防安全科普宣教阵地。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实施消防安全宣教科普能力建设工程，推动

消防安全科普纳入各类体验馆、数字科技馆和教育培训基地，拓展社会公众参与互动体验渠道。结合全市特点，打造符合地域文化特点的消防文化宣传阵地，依托文物旅游景点树立消防文化宣传品牌。依托城市公园、科普场馆、教育基地等公众文化娱乐设施，拓建消防文化功能区域，完成 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5 家市级、9 家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的建设。新建消防主题文化公园 2 个，14 个县（市、区）建立至少 1 条（个）消防宣传示范街、消防宣传示范社区等实体阵地。推动消防微电影、公益广告、小说等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推出一批反映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的优秀影视文化作品，树立“运城消防”宣传文化品牌。建立消防站开放体验制度，确定消防站开放日，制定开放日活动方案细则，增加市民“零距离”体验消防的机会。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专栏 16：消防科普基地提升工程

2021 年底，30% 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对外开放。2022 年，完成 60%。2025 年，100% 的县（市、区）全部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盐湖达到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开发区、临猗达到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万荣、稷山、新绛、闻喜、芮城达到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其余达到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河津、永济新建消防主题文化公园各 1 个。

二是多措并举强化消防安全培训。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督促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消防专业课程，向有需求的单位提供消防安全培训服务，推进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化。加强对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养老机构、残障人士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公益培训。引导整合社会资源，鼓励消防设施完备、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消防设备生产厂家向社会开放设备设施培训操作。建立消防网络教育平台，开设网上教育课程“超市”，满足公众培训需求。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经常性的公益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要利用标识、图片、视频等形式，加强对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的宣传普及。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推动消防教材“进学校、进军训”，尤其要在农村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重视对老人、儿童和妇女人群的消防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三是全面展示消防救援队伍新形象。以多种形式讲好消防故事、唱响消防旋律、树立消防形象，集中展示消防救援队伍“对

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精神风貌。推进先进典型培树工作，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在“文明单位”“先进集体”“青年文明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各级各类评选表彰力度。依托城市公园、图书馆、科技馆等公众文娱设施拓建消防文化功能区，引导和扶持消防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加大将消防文化建设纳入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力度，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荣誉感。

专栏 17：民众消防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60%、65%、70%。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2021 年，已建成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的使用率、完好率达到 100%；2025 年，100% 的县级行政区域新建或依托场馆建设完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发改、规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贯彻落实《国家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和《省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晋财建一〔2021〕44号），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经济发展逐年递增。各级政府应当对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消防队（站）的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业务建设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消防基础设施、车辆装备、消防队（站）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街道乡镇、村（社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等的投入，确保经费保障到位。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消防设施和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资金落实。

（三）强化评估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规划》分级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和各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落实主要工作实施主体、资金和进度，推进重点工作按期启动、实施和完成。要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本辖区、本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措施，落实本《规划》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对落实本《规划》不力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运城市“十四五”期间消防站、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单位	消防站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站级
1	盐湖区	盐湖区运临路消防站	盐湖区运临路东留村西侧	4810 m ²	2700 m ² -4000 m ²	2021年11月	2022年11月	普通一级
		盐湖区南风广场可移动模块消防站	盐湖区南风广场	350 m ² -400 m ²	700 m ² -800 m ²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小型站
		盐湖工业园区南消防站	盐湖工业园区南(运稷线与高速连接线交叉口西北500)	5459 m ²				普通一级
		盐湖区解州消防站	盐湖区解州镇新建东路	4899.07 m ²	1821.73 m ²	2020年8月	2021年12月	小型站
		运城北站消防站	北环路与安东路交叉口东北	3600 m ²				小型站
		邑东路曲渠街消防站	邑东路与曲渠街交叉口北500米	5000 m ²				普通一级
		圣惠北路消防站	圣惠北路与军营街交叉口东南角	7333 m ²				普通一级
		人民北路百勤公园消防站	人民路东侧百勤公园北侧	4868 m ²				普通一级
		樊村消防站	条山街与祥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3963 m ²				普通一级
		芦子沟消防站	东环路与安中路交叉口西北	5801 m ²				普通一级
		铺安街消防站	铺安街与安东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4337 m ²				普通一级
		盐湖消防站执勤点	盐湖大道	8554.2 m ²				特勤消防站
		盐湖区红旗东街消防站	运城市红旗东街378号	4357.5 m ²	2700 m ² -4000 m ²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普通一级站
		南城墙路盐泽路消防站	南城墙路与盐泽路交叉口东北	4881 m ²				普通一级
2	稷山县	稷山县育英街消防站	稷山县育英街南侧，文化路东侧	9920 m ²	3748.87 m ²	2021年8月	2022年8月	普通一级
3	新绛县	新绛县消防站	新绛县正平西街西延线	18.9 亩	4000 m ²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普通一级

附件 2

运城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单位	规划应建数	截至 2020 年实有总数	欠账数	年度	市政消火栓（个）					
					城区		县级市\县		乡镇级	
					新建数	达到总数	新建数	达到总数	新建数	达到总数
盐湖	933	627	306	2021	61	688				
				2022	61	749				
				2023	61	810				
				2024	61	871				
				2025	62	933				
经济开发区	612	161	451	2021	90	251				
				2022	90	341				
				2023	90	431				
				2024	90	521				
				2025	91	612				
河津	345	151	194	2021			38	189		
				2022			39	228		
				2023			39	267		
				2024			39	306		

				2025			39	345		
永济	500	448	52	2021			10	458		
				2022			10	468		
				2023			10	478		
				2024			10	488		
				2025			12	500		
临猗	467	185	282	2021			56	241		
				2022			56	297		
				2023			56	353		
				2024			57	410		
				2025			57	467		
万荣	380	172	208	2021			41	213		
				2022			41	254		
				2023			42	296		
				2024			42	338		
				2025			42	380		
芮城	250	190	60	2021			12	202		
				2022			12	214		
				2023			12	226		
				2024			12	238		

				2025			12	250		
夏县	174	174 (已多完成 6 个)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2024			0	0		
				2025			0	0		
闻喜	167	60	107	2021			21	81		
				2022			21	102		
				2023			21	123		
				2024			22	145		
				2025			22	167		
新绛	185	73	112	2021			22	95		
				2022			22	117		
				2023			22	139		
				2024			22	161		
				2025			24	185		
稷山	255	130	125	2021			25	155		
				2022			25	180		
				2023			25	205		
				2024			25	230		

				2025			25	255		
平陆	175	175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2024			0	0		
				2025			0	0		
垣曲	80	61	19	2021			4	65		
				2022			4	69		
				2023			4	73		
				2024			3	76		
				2025			4	80		
绛县	125	125（已多建5个）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2024			0	0		
				2025			0	0		
				小计			0	0		
合计	4648	2732	1916	合计	757		1159			

备注：“十四五”期间，在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的同时，新增市政道路、管网应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

附件 3：

运城市“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一级	二级	三级	考核办法
火灾预防 (30分)	事中事后监管 (5分)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市场主体单位库(1.5分)	建立市场主体单位库，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落实。
		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监管(1分)	明确监管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及监管内容，监管范围全覆盖。
		消防信用体系(1.5分)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分级体系，认定并发布“红、黑”名单，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1分)	(1) 因监管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2) 因监管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发生以上情形之一，扣1分。
	火灾隐患治理 (5分)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2分)	(1) 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前，完成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2)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率达到100%。 (3) 省级及以上文物建筑年度消防安全评估率达到100%(含自评估)。 任意一项未完成，扣1分。
		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1.5分)	农村火灾发生率、死亡率逐年降低。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1.5分)	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完成率达到100%。考核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扣1分。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2分)	打通“生命通道”(1.5分)	(1) 重点单位划线率达到100%。 (2) 高层民用建筑划线率达到100%。 (3) 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火灾预防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30分）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12分）		任意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		
		“高低大化” 四类场所整治（2分）	<p>(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 (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 (3) 各县（市、区）每半年组织商业综合体及地下商业建筑开展一次综合演练。 (4) 各县（市、区）化工园区或化工单位聚集区域全部建成志愿应急救援队伍。</p> <p>任意一项未完成，扣 1 分。</p>		
		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整治（4分）	<p>(1) 各地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 (2) 2021 年底前，50% 的居民住宅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2025 年底前，居民住宅区 100% 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p> <p>任意一项未完成，扣 2 分。</p>		
		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1.5 分）	<p>(1) 建立健全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1分） (2) 将乡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0.5 分）</p>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3 分）	<p>(1) 每年度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一次对本行业系统的集中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排查整治。 (2) 2022 年底前，50% 的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4 年底前，100% 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p> <p>任意一行业部门未完成，扣 1.5 分。</p>		
		社会消防人文 软环境（8 分）	<table border="1"> <tr> <td>消防公益性宣传（1分）</td> <td>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td> </tr> <tr> <td>消防站开放（1分）</td> <td>各县（市、区）消防站开放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开放时间不少于半</td> </tr> </table>	消防公益性宣传（1分）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
消防公益性宣传（1分）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				
消防站开放（1分）	各县（市、区）消防站开放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开放时间不少于半				

			天，法定节假日和“119”消防宣传日必须开放。（疫情防控除外）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分）	2022 年底前，各设区市至少建成并开放 1 处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市、区）至少建成并开放 1 处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任意一区域未完成，扣 0.5 分。
火灾预防 (30分)	社会消防人文 软环境（8分）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3分）	<p>(1) 消防救援机构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p> <p>(2) 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p> <p>(3)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p> <p>(4) 司法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p> <p>(5) 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生军训课程。</p> <p>(6) 各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p> 任意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
		国民消防安全素质（2分）	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全市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分值排名，前三名得 2 分，后三名得 0 分，其他得 1 分。
		国民消防安全素质（2分）	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全市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分值排名，前三名得 2 分，后三名得 0 分，其他得 1 分。
消防安全 基础 (40分)	消防专项规划 (6分)	县级（2分）	县级层面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 100%，并及时修订。
		重点镇（2分）	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 100%，并及时修订。
		一般乡镇（2分）	2022 年底前，一般乡镇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编制完成率达到 100%。
	公共消防基础 设施建设	消防站建设（4分）	消防站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消防水源建设（3分）	消防水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消防安全基础 (40分)	(9分)	消防车通道(2分)	(1) 设区市城市道路网密度不低于所对应级别城市道路网密度要求。 (2) 县(市、区)城市道路网密度不低于所对应级别城市道路网密度要求。 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训练和战勤保障能力建设(3分)	完成训练和战勤保障基地建设。
	消防应急装备体系建设(6分)	按标准配备消防救援装备(3分)	(1) 消防监督与消防宣传教育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 (2) 按标准配备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等高性能装备。 (3) 完成地域内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装备配备。 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消防应急物资装备物资储备工程(2分)	(1) 按相关要求建成市级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2) 各县(市、区)建成县级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消防装备提升工程(1分)	2022年底前，各地超期服役装备全部更换；2025年底前，全市消防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6分)	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2分)	(1) 落实应急通信专职人员岗位和编配比例。 (2) 将队务、后勤装备管理纳入信息化平台。 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智慧消防”建设(3分)	(1) 2023年底前，建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运维中心、城市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2) 2021-2025年，火灾高危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建筑和地下建筑电气火灾远程监控率分别达到20%、40%、60%、80%、100%。 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5分。

消防安全基础 (40分)		应急通信能力保障建设(1分)	市县两级实现卫星通信指挥车、轻型卫星便携站、具备3D建模功能的无人机、5G图传设备及辅助器材等关键装备全覆盖。
	消防救援力量 (8分)	多灾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2分)	2025年底，各地根据规划要求完成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任务。
		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消防队(3分)	完成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消防队年度建设计划。
		基层消防组织建设(3分)	<p>(1) 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p>(2) 基层网格员每半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p> <p>(3) 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和综合治理平台管理。</p> <p>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p>
消防安全责任 (30分)	政府领导责任 (12分)	消防职业保障 (2分)	<p>(1) 制定出台《运城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p> <p>(2) 落实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高危职业、技能、岗位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机制。</p> <p>(3) 按标准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保障列入各级财政预算。</p>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3分)	<p>(1)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p> <p>(2) 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p> <p>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5分。</p>
		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3分)	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3分)	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或依托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

		消防经费投入（3分）	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情况。
消防安全责任 （30分）	部门监管责任 （8分）	消防救援机构（1分）	消防救援机构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
		公安派出所（1分）	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业部门（6分）	
		(1) 各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工作制度健全。（2分） (2)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博物馆、文物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4分）	
单位主体责任 （7分）		消防安全相关责任落实（1.5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四个能力”建设（2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分）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严格落实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责任。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2021-2025年，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逐步达到65%、70%、80%、90%、100%。
		实施细则制定（2分）	2022年，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火灾损失 （3分）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1.5分）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不大于0.07。
		万人火灾发生率（1分）	万人火灾发生率不大于0.65。
		亿元GDP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率（0.5分）	亿元GDP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率不大于7800元。

注：每年10月底前，优化调整下一年消防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4

运城市“十四五”期间控制室值班人员 培训规划表

运城支队	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 (家)	设有 消防控制室 (家)	消防控制室 操作人员 (人)	消防控制室 持证人员 (人)	持证率 (%)
运城支队	20	18	108	108	100%
盐湖大队	287	125	750	371	49%
永济大队	100	46	276	156	57%
河津大队	130	41	246	82	33%
临猗大队	86	17	102	63	62%
新绛大队	79	8	48	36	75%
闻喜大队	59	21	126	69	54%
稷山大队	85	17	102	87	85%
万荣大队	85	13	78	60	77%
平陆大队	67	5	30	30	100%
芮城大队	81	20	120	47	39%
夏县大队	55	5	30	17	57%
垣曲大队	109	21	126	53	42%
绛县大队	43	7	42	24	57%
经济开发区大队	77	26	156	79	51%
合计	1363	390	2340	1282	55%

备注：此表为 2020 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根据 2021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控制室数量的调整，到 2025 年末，全市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90%。